

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書費用補助申請書(自然人)

申請案件編號：

(由審查單位填寫)

申請時間：114 年 6 月 6 日

一、基本資料			
申請人 (新建建物起造人)	王小明 (同重建計畫起造人)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A123456789		
出生年月日	66 年 12 月 12 日	連絡電話	(02)0000-0000
通訊地址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23 號		
二、基地概要			
地號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123 地號等 1 筆土地		
面積	400 平方公尺		
三、新建建築物概要			
基地土地使用分區	住宅區		
樓地板面積	200 平方公尺		
住宅使用面積	150 平方公尺	住宅使用比例	75%
四、重建計畫核准資料			
核准日期	111 年 12 月 12 日		
核准文號	新北府城更字第 0123456789 號		
五、應檢具文件申請人檢核欄			
☒ 申請書			
☒ 補助危老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(格式參考附件 1)			
☒ 委託書(起造人僅 1 人者免檢附，若起造人為 2 人以上，應推派 1 人為具領人，並經全體起造人用印或簽名同意)(格式參考附件 2)			
☒ 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相關證明文件			
☒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(影本)			
☒ 經本府核准之危老重建計畫書核准函(影本)			
☒ 擬具危老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(影本)			
☒ 收受補助經費帳戶文件(如存摺封面影本)			
※請依上開編號排列，另檢具文件影本應標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用印或簽名。			

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	☒ 否 ☐ 是（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揭露表請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（ 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 ）\防貪業務專區\利益衝突\業務宣導項下下載）
六、不予補助情形（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 8 點）	
(一)土地所有權人僅 1 人且非自然人。 (二)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。 (三)已領得使用執照。 (四)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。 (五)其他經內政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。	
※本建築物為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之補助對象，且未有「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」第 8 點之情形，以上資料如有不實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此致 新北市政府。 申請人簽章： 王小明 （申請者請簽章）	
審查結果：（由新北市政府填列） ☐ 符合，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 ☐ 不符合，原因：	

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書費用補助領據（附件 1）

領據		機關存查聯	
申請人	王小明		
受領事由	茲受領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（核准函發文字號：111 年 12 月 12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0123456789 號）補助費用		
金額	新臺幣 5,5000 元整		
具領人資料	具領人（簽章）：王小明（簽名或蓋章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 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23 號 連絡電話：(02)0000-0000 匯款戶名：王小明 銀行別（含分行）：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帳號：000000000000		
中華民國		114	年 6 月 6 日

備註：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，切勿修正塗改，俾利匯款作業。

委 託 書（附件2）

茲委託**王小明**代表本公司/本人辦理「擬訂新北市**板橋區中山段123**地號等**1**筆土地重建計畫案」補助之一切申請手續及審查事宜，特立委託書。

委託人
簽章

委託人：**王小明**

（簽名或用印擇一）

代表人：

（委託人為自然人者免填）

統一編號：**A123456789**

委託人
簽章

委託人：**王大明**

（簽名或用印擇一）

代表人：

（委託人為自然人者免填）

統一編號：**B123456789**

委託人
簽章

委託人：**日月股份有限公司**

（簽名或用印擇一）

代表人：**王明**

（委託人為自然人者免填）

統一編號：**12345678**

受託人
簽章

受委託人：**王小明**

（簽名或用印擇一）

代表人：

（受委託人為自然人者免填）

統一編號：**A123456789**

中 華 民 國 **114** 年 **6** 月 **6** 日

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書費用補助申請書(公司)

申請案件編號：

(由審查單位填寫)

申請時間：113 年 6 月 6 日

一、基本資料			
申請人 (新建建物起造人)	○○有限公司 (同重建計畫起造人)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12345678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連絡電話	(02)0000-0000
通訊地址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23 號		
二、基地概要			
地號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123 地號等 1 筆土地		
面積	400 平方公尺		
三、新建建築物概要			
基地土地使用分區	住宅區		
樓地板面積	200 平方公尺		
住宅使用面積	150 平方公尺	住宅使用比例	75%
四、重建計畫核准資料			
核准日期	111 年 12 月 12 日		
核准文號	新北府城更字第 0123456789 號		
六、應檢具文件申請人檢核欄			
☒ 申請書			
☒ 補助危老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(格式參考附件 1)			
☒ 委託書(起造人僅 1 人者免檢附，若起造人為 2 人以上，應推派 1 人為具領人，並經全體起造人用印或簽名同意)(格式參考附件 2)			
☒ 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相關證明文件			
☒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(影本)			
☒ 經本府核准之危老重建計畫書核准函(影本)			
☒ 擬具危老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(影本)			
☒ 收受補助經費帳戶文件(如存摺封面影本)			
※請依上開編號排列，另檢具文件影本應標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用印或簽名。			

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	☒ 否 ☐ 是（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揭露表請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（ 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 ）\防貪業務專區\利益衝突\業務宣導項下下載）
六、不予補助情形（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 8 點）	
(一)土地所有權人僅 1 人且非自然人。 (二)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。 (三)已領得使用執照。 (四)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。 (五)其他經內政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。	
※本建築物為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之補助對象，且未有「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」第 8 點之情形，以上資料如有不實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此致 新北市政府。 申請人簽章： ○○有限公司 公司登記章 （申請者請簽章）	
審查結果：（由新北市政府填列） ☐ 符合，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 ☐ 不符合，原因：	

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書費用補助領據（附件 1）

領據		機關存查聯	
申請人	○○有限公司		
受領事由	茲受領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（核准函發文字號：111 年 12 月 12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0123456789 號）補助費用		
金額	新臺幣 5,5000 元整		
具領人資料	具領人（簽章）：○○有限公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<u>統一編號</u>：12345678 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23 號 連絡電話：(02)0000-0000 匯款戶名：○○有限公司 銀行別（含分行）：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帳號：000000000000 公司登記章		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			

備註：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，切勿修正塗改，俾利匯款作業。

委 託 書（附件2）

茲委託○○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/本人辦理「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123地號等1筆土地重建計畫案」補助之一切申請手續及審查事宜，特立委託書。

委託人
簽章

委託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代表人：王大明
統一編號：12345678

（簽名或用印擇一）
（委託人為自然人者免填）

委託人
簽章

委託人：日月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人：王明
統一編號：87654321

（簽名或用印擇一）
（委託人為自然人者免填）

委託人
簽章

委託人：
代表人：
統一編號：

（簽名或用印擇一）
（委託人為自然人者免填）

受託人
簽章

受委託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代表人：王大明
統一編號：12345678

（簽名或用印擇一）
（受委託人為自然人者免填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